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4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购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购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338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 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申购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增强城市竞争力，实现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的申购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为三水新城双子星城项目中的4号楼、5号楼（其中2—13层）及15号楼，共531套。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8,800元/平方米的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不含装修）申购。

**第四条** 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的原则组织实施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工作。人才住房自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

**第五条** 成立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为“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由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区长担任组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二章 申购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的条件

### 第六条 个人申购条件。

(一) 在佛山市内工作且符合《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标准的“一事一议”领军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省级领军人才，可直接申购。

(二) 在区内用人单位工作5年以上(含5年)，或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聘用)合同，并承诺在我区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及企业人才，且符合相应人才类别的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购。

#### 1. 教育人才条件：

(1)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或“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同类荣誉称号；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医疗卫生人才条件：

(1) 获得市级及以上“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等同类荣誉称号；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3. 企业人才条件：

(1) 获得“森城英才”“森城工匠”“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荣誉称号；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第七条** 企业集体申购条件。

在我区注册（纳税）或实地经营，且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达到一定额度的制造业类企业及其销售公司和金融类企业（不含银行、保险类机构），可申请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相应的购买配额，用于安排给本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管、科研技术部门负责人（含技术核心、技术领头人）、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及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企业人才条件的人员申购。其中：

1. 纳税额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最高可申请 10 套；

2. 纳税额 2 亿元及以上 5 亿元以下的企业，最高可申请 6 套；

3. 纳税额 1 亿元及以上 2 亿元以下的企业，最高可申请 4 套；

4. 纳税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最高可申请 2 套；

5. 纳税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最高可申请 1 套。

**第八条** 如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购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予以认定，即一对夫妻只可申购 1 套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

**第九条** 夫妻一方已享受我区购房优惠政策的，不得再申购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

### 第三章 房源配置

**第十条** 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分 A、B、C 三种户型。其中，A 户型为 3 房 2 厅 2 卫，建筑面积 95.15—108.61m<sup>2</sup>，共 248 套；B 户型为 4 房 2 厅 2 卫，建筑面积 110.78—113.81 m<sup>2</sup>，共 142 套；C 户型为 4 房 2 厅 2 卫，建筑面积 131.13—139.28 m<sup>2</sup>，共 141 套。

**第十一条** 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分两批进行。申购对象、次序、比例及数量分别为：

（一）第一批申购对象为在佛山市内工作且符合《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标准的“一事一议”领军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省级领军人才，申购对象优先自由选购人才住房。

（二）第二批申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及教育人才。第一批申购后剩余的房源，按企业人才占 45%，医疗卫生人才占 30%，教育人才占 25%的比例分楼栋及户型进行分配。

1. 企业人才房源分企业集体申请配额及企业人才个人申购两类。企业先根据上一年度纳税额按户型比例确定集体的申请配额，再由企业把配额自行分配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若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多于企业集体的申请配额数，则多出部分可参与企业人才住房个人申购。

企业集体申请配额后剩余的企业类人才房源，由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人才个人按计分顺序进行申购。

2. 医疗卫生人才房源分三水新城医院集体申请配额及其他

医疗卫生人才个人申购两类。在医疗卫生人才房源中按户型比例先安排 80 套作为三水新城医院的申请配额指标,再由三水新城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需求自行分配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该单位的人才不再参与其他医疗卫生人才住房个人申购。

三水新城医院申请配额后剩余的医疗卫生人才房源,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个人按计分顺序进行申购。

3. 教育人才房源分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集体申请配额及其他教育人才个人申购两类。在教育人才房源中按户型比例先各安排 10 套作为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申请配额指标,再由学校自行分配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该单位的人才不再参与其他教育人才住房个人申购。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等两所高校申请配额后剩余的教育人才房源,由其他符合条件的教育人才个人按计分顺序进行申购。

## 第四章 申购流程

**第十二条** 符合申购条件的人才,按以下流程进行申购。

(一) 报名。

申购人填写《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个人申购表》(可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站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网页上下载),并依据《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自评计分;连同其他所需申购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二) 用人单位初审。

申购人所在单位对申购人提交的申购材料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由单位将申购人材料送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审核及计分排序。**

按照申购人的行业类别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购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依据《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评分标准》进行计分及排序。各类行业申购人的得分及排序情况统一提交至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审议。

**（四）公示核准。**

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审议后，将经核准的申购名单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属实的，由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名单。

**第十三条**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三水新城医院3家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申购住房，可参照本申购流程，由各单位在分配的房源指标中自行安排。

**第十四条** 符合申购条件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请购买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配额。

**（一）报名。**

申购企业填写《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企业配额申请表》(可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站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网页上下载)，并连同纳税情况等证明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审核并计分排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上一年度企业纳税情况对申购企业进行计分排序后提交至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审议。

(三) 公示核准。

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审议后，将经核准的申购企业情况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属实的，由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获得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配额的企业名单。

## 第五章 申购材料

**第十五条** 申购人提交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表》；
- (二)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三)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
- (四) 本人及配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关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
- (五)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佛山市个人住房查询结果》原件。

## 第六章 选房购房

**第十六条** 由区人才住房申购统筹工作小组会同项目开发

商组织选房，依据房源数量确认选房人数，选房对象按照计分排序依次选房。本期人才住房选房工作完成后，项目开发商可根据人才住房供货计划分批次办理购房手续。

**第十七条** 如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不能一次安排完毕的，可视具体情况组织第二轮申购工作。

**第十八条** 申购人选房后应办理相关购房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选房或逾期不办理购房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且不再享受本期人才住房优惠购房政策。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如存在造假、假离婚等行为的，除责令当事人退还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取消今后高层次人才购房资格、计算并追回经济得益以外，还将按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评分标准

附件

## 佛山市三水区首期高层次人才住房申购评分标准

人才类别		计分条件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企业人才	个人条件	荣誉称号	1	获得“淼城英才”第Ⅰ层次荣誉称号；获得国务院、部委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奖项	100		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得分项为基础分，其他每项按国家级20分、省级15分、市级10分标准叠加计分。
			2	获得“淼城英才”第Ⅱ层次荣誉称号；获得省政府、省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奖项	80		
			3	获得“淼城英才”第Ⅲ层次荣誉称号；获得市政府、市局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奖项	70		
			4	获得“淼城英才”第Ⅳ层次或“淼城工匠”荣誉称号；获得“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60		
	资格证书	5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6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20			
	学历学位	7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20		此项不叠加计分。	
		8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10			
	其他	9	博士后	30		此项与第7、8项不叠加计分。	
		10	在上年度纳税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金融类企业（不含银行、保险类机构）担任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上高管、科研技术部门负责人（含技术核心、技术领头人）、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	60		此类人才如获荣誉称号的，按上述标准叠加计分。在企业配额房源中由企业按计分顺序自行安排。	
单位条件	1	上市企业（含新三板）；金融机构总部；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50		此项不叠加计分。		
	2	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拥有区级及以上创新人才团队类企业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人才类别		计分条件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企业人才	单位条件	3	类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控股机构；金融专营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产业加速器引入三水落地的企业；属区重点招商项目的企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25			此项不叠加计分。
		4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5 亿元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2 亿元	25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1 亿元	20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5000 万元	15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3000 万元	10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1000 万元	5			
			所在企业 2018 年度在我区纳税额度超 500 万元	3			
教育人才	荣誉称号	1	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	100			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得分项为基础分，其他每项按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市级 10 分标准叠加计分。
		2	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教育家；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省级劳动模范；现聘广东省名师（包括校长、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80			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得分项为基础分，其他每项按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市级 10 分标准叠加计分。
		3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市级优秀教师；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市级劳动模范；现聘佛山市名师（包括校长、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70			
	职称资格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5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0			
	学历学位	6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20			此项不叠加计分。
		7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10			
	其他	8	博士后	30			此项与第 6、7 项不叠加计分。
		9	近 10 年从区外引进的区直学校正副校长	100			

人才类别		计分条件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医疗卫生人才	荣誉称号	1	获得国家级“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荣誉称号；获得国务院、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同类荣誉称号	100			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得分项为基础分，其他每项按国家级20分、省级15分、市级10分标准叠加计分。
		2	获得省级“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荣誉称号；获得省政府、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同类荣誉称号	80			
		3	获得市级“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荣誉称号；获得市政府、市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同类荣誉称号	70			
	职称资格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5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0			
	学历学位	6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20			此项不叠加计分。
		7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10			
	其他	8	博士后	30			此项与第6、7项不叠加计分。
加分条件	个人房产	1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三水区无任何自有住房	30			此项不叠加计分。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三水区有一套自有住房	5			
	配偶情况	3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后	20			此项不叠加计分。
		4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15			
		5	配偶在三水区工作，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10			

- 说明：1. 个人得分由个人获得荣誉称号得分（可叠加）、资格证书得分、学历学位得分及加分组成。其中企业人才得分由个人条件得分和企业条件得分（可叠加）组成。
2. 按行业分类进行计分，不同行业人才类别，分数不作横向比较。
3. 若出现分数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  
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6月4日印发

---